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债券代码：122459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17-01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增值税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会对公司2016年5月1日前和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增值税规定》，从该文件发布之日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2016年5月1日至《增值税规定》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增值税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35,093,818.87元，“管理费用”项目减少35,093,818.87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只是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